

六安市裕安区石婆店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，编制 2021 年度裕安区石婆店镇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裕安区石婆店镇信息公开平台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裕安区石婆店镇人民政府联系（地址：六安市裕安区石婆店镇街道；邮编：237000；联系电话：0564-29712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石婆店镇政务公开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政务服务中心精心指导下，不断规范公开内容，扩大公开范围，强化公开监督，有力推动我镇信息公开纵深开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1 年我镇持续完善信息公开标准目录，保持了及时更新、常态发布、内容规范、信息准确等信息公开基本要求。同时，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规范化管理，制定政务公开工作规程，推动政务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，建立常态化解读回应机制，严格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。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，对政务公开线上和线下渠道进行常态化维护、更新，打造便捷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威渠道，提高政务公众参与水平，营造公开透明可预期营商环境，强化政务公开在基层服务治理功能。2021 年我镇主动公开信息 813 条，依申请公开 0 条，其中政策法规及解读 45 条，行政权力 58 条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288 条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37 条，回应关切 22 条，清理废止文件 9 份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1 年我镇根据便民、有效的原则，及时更新并发布了依申请公开条件、流程说明以及通信地址和联系电话，同时专人负责政务公开网上申请平台，确保及时受理。2021 年我镇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持续提高各村、机关站所、经办人员的责任意识，压实责任明确奖惩；二是继续培养信息公开人员，保证工作推进的连贯性；三是结合镇各项重点工作，督促各村履职尽责，设立了三务公开公告专栏并及时张贴

公开有关信息，保证人民群众获取和掌握相关信息，目前镇村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18 人，其中兼职人员数 17 人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2021 年我镇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栏目的建设，不断优化调整信息公开目录。重点对政策文件、政策解读、财政专项资金等栏目做好调整规范工作，并且及时主动向公众公开。同时在为民服务大厅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，方便群众查阅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协调、指导推进全镇政务公开工作，并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核、保密安全制度，确保公开内容准确、表述规范。定期开展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传达上级部门信息公开政策，不断提高人员素质和公开质量。通过查阅点、意见箱结合镇直各部门、站所开展的宣传活动，广泛听取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批评、意见和建议，本年度未收到相关批评、意见和建议。2021 年，我镇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，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 (一) 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9	3
第二十条第 (五) 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8		
第二十条第 (六) 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 (八) 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政策解读质量不高，存在着内容照抄政策原文、解读形式单一的现象；二是“两化”目录的内容更新不够深入，医疗卫生等较难更新的栏目没有结合实际情况，仅以信息说明代替。三是对村级政务公开指导、检查力度不够，导致村级平台存在公开不及时、内容不符合要求等问题。

(二)改进措施：一是通过图文解读、视频解读等方式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同时要求政策制定部门严格按照“七要素”对政策的核心要义进行解读，避免照抄

原文的情况发生。二是加强统筹协调，每个领域由涉及的部门、站所开展信息更新工作，确无此类信息的要说明具体原因。三是强化对村级业务人员培训，计划每季度开展一次政务公开培训，同时每月对村级政务公开平台进行检查，查漏补缺，对未及时更新和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提醒改正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[2020]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